

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规范开展 疫情防控慈善募捐等活动指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成为抗击疫情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慈善募捐（以下简称募捐）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发布指引如下：

一、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募捐等活动。

二、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可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由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管理募得款物。开展募捐活动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

三、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民政部门备案。因情况紧急，未能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四、慈善组织、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指

以同时在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五、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的要求，在各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合理分配使用捐赠款物。除定向捐赠外，重点支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

六、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加快工作节奏，建立快速便捷的分配通道，按照各地联防联控机制的要求，与疫情防控定点医院等接收单位有效对接，做到“快进快出、物走账清”，第一时间将捐赠款物送到疫情防控工作一线，防止捐赠款物积压。

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接收的定向捐赠物资，按捐赠人意愿委托送达或由捐赠人直接送达最终使用单位。对于可以直接送达最终使用单位的非定向捐赠物资，由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协调捐赠人直接送达最终使用单位或指定地点。

八、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做好捐赠款物收支情况的数据汇总和信息公开工作

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情况，特别是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的接收分配明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采取审核捐赠协议、查验相关证明等方式，对受赠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严格把关，确保来源合法、符合标准、安全有效、精准发放。不允许捐赠人以定向捐赠的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社会公众可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中文域名：“慈善中国”，网址：cishan.chinanpo.gov.cn）或相关民政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募捐主体的公开募捐资格、公开募捐活动备案等情况，合理选择参与慈善项目。如发现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可向各级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将加强监督指导，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
2020年2月14日

联系我们

单位名称：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联系电话：0351—8333902
网 址：www.sxwfh.org.cn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寇庄西路42号

捐款方式

银行捐款
开户名称：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捐赠账号：661066699



微信扫码献爱心

集善三晋



扶残 助残 有你有我

第一期

2020年3月31日
星期二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 发展残疾人事业 <http://www.sxwfh.org.cn>

投稿热线：0351—8333902

投稿邮箱：sxcjrjhh@163.com

疫情防控和工作推进两不误



新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弄得人们措手不及。基金会坚定不移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组织开展了网络视频会议，传达了省残联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精神，对基金会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再落实，对推进年度业务工作进行再盘点、再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细化防控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内部工作小组，切实做好抗“疫”的相关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工作推进两不误。

疫情期间，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卫国前往我会实地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了解实际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卫国书记指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绕开红会捐赠，涉嫌违法将被依法处理？ 律师表示：公告措辞含混、没有法律依据

2月7日，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微博“武汉发布”发布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消息称：“对绕开红十字会直接向有关单位捐赠的防护用品，凡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我们将依法处理。”

尽管随后，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官微删除了这条信息，但京衡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邓学平表示，尽管武汉发布的官微把微博删除，但这份文件并未撤回，撤回公告必须另行发文。针对信息中提到的对绕开红会捐赠的防护用品，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将被依法处理，邓学平表示，该文件没有法律依据，且表达上含糊不清。他表示，“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武汉监管局原本就要“依法处理”，根本用不着单独发一份通告，更用不着将“绕开红十字会直接向有关单位捐赠”作为“依法处理”的前置性条件。他表示，捐赠金钱和合格物资，对于捐赠者来说不可能构成违法。《慈善法》调整的重点是慈善机构，约束他们保持透明，防止他们挪用捐赠钱物，《慈善法》调整的重点从来都不是捐赠者。该信息称：在当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紧要时刻，社会各界及不少个人通过不同途径踊跃捐赠口罩等医用防护物质，捐赠对象主要是市红十字会，但也有定向捐赠给指定医疗机构的情形。武汉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应急保障组近日发布了《关于采购或捐赠防疫医用耗材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捐赠物资有关标准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市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资一律暂存国博中心，经过入库验收，分区分类定位存放，再以最快的速度分发出去。其中在入库验收环节，由市市场监管局派出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告》所述标准，对捐赠物质进行现场查验，判定能否用于医疗机构。这一措施有效防止了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医疗机构。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公告》的宣传和执行，进一步呼吁广大爱心人士，在组织捐赠医用物质前，先熟悉掌握医院所需物质的品种和标准，并尽量通过红十字会统筹实现捐赠，以免绕开红十字会定向捐赠后，增加医院查验负担，带来安全风险。对绕开红十字会直接向有关单位捐赠的防护用品，凡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我们将依法处理。举报电话：12315。（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话：经济观察网记者：“对绕开红十字会直接向有关单位捐赠的防护用品，凡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我们将依法处理。”此要求有什么法律依据？会涉嫌违反哪些法律法规？邓学平：这份文件没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35条规定：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根据《宪法》、《物权法》和《合同法》，公民和企业有权处置自己的财产。将财产捐赠给谁、通过什么途径捐赠，都是公民和企业的自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权干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这份文件，在法律上



属于规范性文件，违反了《立法法》、《物权法》等许多法律的规定，是无效的。

经济观察网记者：如果根据该消息，违“法”的话，监管会依法“做出哪些处罚”？邓学平：武汉市场监管局的文件，在表达上含混不清。“凡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我们将依法处理”，似乎只是重申了一下执法的决心。按照字面理解，似乎是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才进行处理。如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仅仅是没有通过红十字会进行捐赠，并不会被处理。但问题是，“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武汉监管局原本就要“依法处理”，根本用不着单独发一份通告，更不用着将“绕开红十字会直接向有关单位捐赠”作为“依法处理”的前置性条件。总之，这份通告除了违反上位法，而且措辞含混、内容不明，会给社会造成很大的困扰。经济观察网记者：社会捐款要注意哪些方面？社会捐款是否违反《慈善法》？如果不想通过红会，有什么解决办法？邓学平：社会捐赠是慈善公益行为，我国《慈善法》明确予以鼓励。社会在捐赠的时候，要注意出于善意，对防疫物资做好质量管控。比如不要捐赠假冒伪劣产品，不要捐赠含有病原体的产品，不要捐赠跟防疫完全无关的产品。

一般来说，捐赠金钱和合格物资，对于捐赠者来说不可能构成违法。《慈善法》调整的重点是慈善机构，约束他们保持透明，防止他们挪用捐赠钱物，《慈善法》调整的重点从来都不是捐赠者。如果不想通过红会捐赠，可以直接邮寄、快递或者直接送给需要物资的单位或个人。

转载来源：经济观察网 记者 陈伊凡

疫情面前，公益组织要做正确的事情

这两天很多人早上睁开眼睛都会打开手机查看有关疫情消息，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席卷着中华大地牵动着国人的心。全国各地很多公益组织在这个时候也都在围绕抗击、防御疫情开展多项工作，朋友圈内这类消息也不时的映入眼帘。这些来自公益组织的行动（消息）有的让人感动，有的值得去点赞并转发，有的真的不敢苟同甚至保留自己的个人意见。

疫情面前，公益组织做什么？这是值得每个公益组织需要考虑研究的事情！这期间公益组织做正确的事情尤其重要！

公益组织做依法依规的事情

现在做事的公益组织在这场疫情面前不管你的出发点是什么都要想到自己组织、自己机构做的事情是否依法依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事情绝对不能做。

因为触犯任何一部法律都是违法的事情，相信公益组织知道自己做的违法事情都不会主动去做、主动去违法。

现在公益组织在做事的时候一定要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一定要做依法依规的事情，按照法理情的原则做事，不能把顺序弄反了成为了情理法。

目前，我国涉及公益慈善事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个人所得税条例实施细则》、《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志愿服务条例》等。

当下在疫情面前有些公益组织在没有公募资质的情况下自己组织捐款活动，为了显示公开透明还把募捐的物资和资金张榜公布，这样非法募捐活动不管你的动机和目的是什么都不能去做，既然法律禁令禁止的事情就不要去做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益组织、公益人更要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用法，任何时候、任何时期都不能做违法的事情。

公益组织做一些帮忙不添乱的事情

湖北武汉封城初期，媒体报道有民间组织和个人自发向武汉运送物资表达爱心被堵在高速口不让通过的事情。

事情发生后这些民间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形式表示自己的不满和愤怒：爱心不让表达！爱心物资送不到灾区人民手上！

这些民间组织和个人缺乏理智的行为和发声，引发了很多人的呼应和讨论，一时间把舆论指向了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直接干扰了政府的防疫工作。

当地政府人员后来出面解释：感谢全国各地爱心组织和个人对湖北的关注和支持！在这场疫情面前，需要大局观念、集体观念，需要统一领导和指挥。

没有指挥部颁发的车辆通行证任何车辆和个人都不能进入疫区，请全国人民理解和支持！

本来公益组织支援灾区献爱心行为值得点赞，可是在全局、大局面前被制止、被挡住，这样的事情不是个别现象。

无独有偶，前几日某地防疫指挥部工作人员也说了这样一件事情。

他们当地有一家公益组织自发地给医院医护人员和高速口防疫人员送饭菜、献爱心，指挥部得知后向他们表示感谢并告知他们：防疫期间后勤供应由政府统一指挥和保障，所有人员吃饭问题都由各单位统一安排，不会亏待了每一位一线人员。

这家公益组织坚持自己的行为和作法，他们把饭菜送过去出现了工作人员为难现象：

吃了是浪费，不吃也是浪费！吃和不吃都是一种浪费！

当下公益组织一定要做好自己的应该做的事情，不是任由自己性子来，不能为了做事而做事，一定要服从大局，帮忙不添乱。

公益组织做受助群体所需，自己能做的事情

昨天晚上，江西南昌南昌市德济爱民公益协会吴会长把我拉近他们的“德济家园微信交流群”，近百名失独老人在微信群里连说带唱。

吴会长说：疫情以来他们每天用两个小时组织失独老人在微信群里搞活动，让这个特殊群体在封闭的时候不寂寞。

吴会长强调说：他们坚持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坚决不做那些虚无缥缈花架子不务实的事情！

南昌德济公益组织的行为代表着全国大多数公益组织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各自活动，基金会公开募捐、社会组织定向捐助、志愿者组织站岗巡逻，大家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机构使命做着受助群体所需，自己能做的事情。

现在一些公益组织不从小局出发仅仅考虑自身利益，追求热点、追求影响，为做事情而做事情，甚至是为了表现而做事情，没有评估、没有监督、没有结果是非常可怕的，这对现有公益资源是极大损失和浪费。

这次疫情可以看出中国公益慈善事业还很薄弱，这个时候一些公益组织可以响应政府号召宅在家里不去做事、不去搞活动，也比那些出去错误地做事、错误地搞活动效果好！

错误的事情多了，错误的活动多了极容易误导公众对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正确、科学认识，极容易误导公众在错误的公益路上越走越远。

中国公益慈善事业急需正确认识和支持！特别是每一个公益组织、每一位公益组织成员在疫情面前一定要做正确的事情，特殊时期要彰显公益组织本色和作用，特殊时期公益组织要经受住疫情的特殊考验。

转载自：微信公众号记录者阿福，作者：刘福国